

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群光電能力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我們支持並加入「責任商業聯盟（RBA,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），遵守其規範的行為準則，維護員工的人權與福利，並且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基準》、《電子產業行為準則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，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，包括結社自由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，及不得殘暴與不人道地對待員工等，並制定了群光電能的人權政策。我們期望透過這些公約所體現的人權保護精神和基本原則，充分體現我們對於尊重和保護人權的責任。

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公司所有辦公場所、生產設施、工廠及其他營運活動，包括員工和承包商，透過制定人權政策及規劃減緩措施，使員工、供應商與合作夥伴，都能與群光電能共同致力於一致性的政策及行動，降低人權風險與維護人權。

人權承諾與執行方針

- 一、提供友善工作環境與機會，不准許歧視、騷擾或霸凌。
- 二、保障勞工權益，每個員工與公司之勞動契約皆符合當地相關法規。
- 三、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與雇用童工。
- 四、合理的工作時間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。
- 五、提供合理的薪資福利與工作條件。
- 六、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、安全與健康。
- 七、尊重勞資關係，提供安全多元的溝通管道。
- 八、遵循體系程序，確保個人資料及客戶往來訊息之隱私性。
- 九、禁止任何形式之賄賂，落實反勾結、反貪腐。
- 十、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與作為。

管理機制評估與減緩措施

除了年度進行自我評估之外，群光電能海外工廠皆按期依據RBA稽核規範進行年度內、外部稽核及供應商稽核，彙整出相對應的勞工及道德等面向之缺失。

將持續透過RBA行為準則之面向(尤其以勞工、道德及管理系統層面)，識別及彙整出潛在人權議題風險項目，再依其風險項目規劃出相對應的管理準則及減緩措施，以確保群光電能履行「人權承諾」之責。

結論

這份政策代表著公司致力於維護員工並創造友善和公正的工作環境，以確保人權落實。

總經理：

